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一、通案處理原則（一）7點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財政部 年 月 日台財產接第

號函核定

擬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未修正。
一、通案之處理原則	一、通案之處理原則	未修正。
（一）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其無需繼續公用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騰空點交。但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符合申租購條件之占用人未配合申請承租、購者，應由原管理機關負責代為排除地上物併追收不當得利： 1. 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國有不動產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 2.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得予出售規定，且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國有不動產，由具備承購條件者提出申請。	（一）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其無需繼續公用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騰空點交。但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符合申租購條件之占用人未配合申請承租、購者，應由原管理機關負責代為排除地上物併追收不當得利： 1. 管理機關辦理撥用前，該國有不動產即已被占用，管理機關並無使用之情事。 2.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得予出售規定，且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國有不動產，由具備承購條件者提出申請。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3.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鄰地所有權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應合併建築之函件申購。

4. 有租賃關係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

5. 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沒收、徵收（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適用之情形者）、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從未供公用者。

6. 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得予出租者。

7.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其地上房屋為公有宿舍者，不適用之。

3.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鄰地所有權人檢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應合併建築之函件申購。

4. 有租賃關係或其他法律上原因無法騰空。

5. 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接收、沒收、徵收（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適用之情形者）、價購或第一次登記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從未供公用者。

6. 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得予出租者。

7. 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者。其地上房屋為公有，且使用人因職務身分配住者，不適用之。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宿舍之處理原則，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四八三〇九號函示，應由各管理機關派員勸說，並以正式公文或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或以訴訟方式積極排除占用，收回

8. 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租、售者。

(二) 各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撥用取得之不動產，應併辦撤銷撥用手續)，從未供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接管。(註：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

8. 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租、售者。

(二) 各管理機關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撥用取得之不動產，應併辦撤銷撥用手續)，從未供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敘明從未供公用之事實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審核接管。(註：各管理機關經管之國

宿舍，並應將處理情形定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故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被占用者，均應排除占用，收回後再予處理。

二、為與現行宿舍管理政策一致，及避免各機關於實際執行時產生疑義，爰修正第七點後段規定為「其地上房屋為公有宿舍者，不適用之。」，明訂公有宿舍排除適用。

未修正。

配合前述第七點修正附註事項。

有土地上為公有宿舍者，該土地之性質，係屬公用土地，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

有土地上之公有房舍，係使用人因職務身分配住者，該土地之性質，係屬公用土地，仍應由管理機關依雙方法律關係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理或騰空移交。）

(三) 為落實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

(三) 為落實執行「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

未修正。

清理及處理方案」，各管理機關已進行之各項措施尚未結案者，請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

清理及處理方案」，各管理機關已進行之各項措施尚未結案者，請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

1. 現正辦理訴訟排除者，請各管理機關繼

1. 現正辦理訴訟排除者，請各管理機關繼

未修正。

續列管，俟判決確定即予執行。

續列管，俟判決確定即予執行。

2. 現正編列訴訟排除（或補償地上物）經

2. 現正編列訴訟排除（或補償地上物）經

未修正。

費之預算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財政、主計單位盡力予以納編，以利執行。

費之預算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財政、主計單位盡力予以納編，以利執行。

未修正。

3. 現正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拆除；若延宕已久，仍未拆除時，則請各管理機關另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

3. 現正移送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者，請各管理機關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拆除；若延宕已久，仍未拆除時，則請各管理機關另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

4. 現正辦理改建中者，請配合改建計畫予

4. 現正辦理改建中者，請配合改建計畫予

未修正。

以拆除；倘計畫變更而不再辦理改建者，應訴訟排除占用。

以拆除；倘計畫變更而不再辦理改建者，應訴訟排除占用。

5.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由管理機關將占用土地清冊函送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列管；占用機關及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均應切實督導積極處理。

6. 如有符合前述通案處理原則第(一)、(二)點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停止或撤銷排除占用之措施，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事宜。(註：管理機關對於正辦理訴訟排除或判決確定之案件，在決定採行停止或撤銷排除占用之措施前，應先協調占用人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確定得予出租、出售後再行辦理，並得於訴訟進行中與占用人合意停止訴訟或在不損及國庫之權益下，附條件循和解途逕處理。)

5.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由管理機關將占用土地清冊函送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列管；占用機關及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均應切實督導積極處理。

6. 如有符合前述通案處理原則第(一)、(二)點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停止或撤銷排除占用之措施，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事宜。(註：管理機關對於正辦理訴訟排除或判決確定之案件，在決定採行停止或撤銷排除占用之措施前，應先協調占用人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國產局確定得予出租、出售後再行辦理，並得於訴訟進行中與占用人合意停止訴訟或在不損及國庫之權益下，附條件循和解途逕處理。)

未修正。

未修正。